

# 六盘水师范学院文件

六盘水师院发〔2019〕24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6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六盘水师范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评价专职辅导员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实现辅导员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 43 号令）和《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管理办法》《六盘水师范学院考核工作规则》，结合六盘水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一）质与量相结合。既注重工作量的大小，也注重工作质的高低。

（二）点与面相结合。既看工作的重点，也看工作的整体。

（三）常规与创新相结合。既看常规性的日常工作，也看开拓性的创新工作。

（四）过程与结果相结合。既看阶段性结果、最终结果，也看工作过程中的努力程度。

（五）考与评相结合。既按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考核，又注重学生评价、二级学院评价、学校评价。

**第三条** 专职辅导员特指一线专职辅导员（不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学生科科长、副科长、团委书记、副书记）。

**第四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按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

在每年 12 月进行。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在学校考核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学生处）牵头，二级学院负责有关考核的组织工作。

## **第二章 年度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一）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

（二）能：主要考核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表达能力等；

（三）勤：主要考核工作努力程度、出勤情况、工作落实情况等；

（四）绩：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和实际工作效果等；

（五）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的情况。

**第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标准是：

（一）优秀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本年学生评议得分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

2. 本年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辅导员活动（包括比赛、沙龙和培训等），无缺席；

3.本年按时完成学期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工作记录；

4.本年走访学生寝室并做好记录 20 次以上；

5.本年与学生进行谈心谈话记录 20 次以上；

6.本年召开主题班会记录 8 次以上；

7.本年需以第一作者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至少 1 篇、提交典型案例 1 例或主持立项校级以上（含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科研项目 1 项；

8.本年所带班级无安全事故(件)发生、无违规外宿现象、无校园贷、无舆情等事件发生。

#### （二）合格须满足下列要求：

1.本年学生评议得分不低于 80 分(含 80 分)；

2.本年至少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各类辅导员活动（包括比赛、沙龙和培训等）。在保证参加一次的前提下，如有特殊原因未参加其他活动，须有各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书面假条；

3.本年按时完成学期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工作记录；

4.本年走访学生寝室并做好记录 15 次以上；

5.本年与学生进行谈心谈话记录 15 次以上；

6.本年召开主题班会记录 4 次以上；

7.做好所带班级的安全稳定综治工作。

#### （三）基本合格须满足下列要求：

1.本年学生评议得分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

2.本年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辅导员活动(包括比赛、沙龙和培训等),如有特殊原因未参加,须有各二级学院领导签字盖章的书面假条;

3.本年按时完成学期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工作记录;

4.本年走访学生寝室记录不少于 6 次;

5.本年与学生进行谈心谈话记录不少于 6 次;

6.本年召开主题班会记录不少于 2 次。

(四)考核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等次定为不合格:

1.本年学生评议得分低于 60 分;

2.本年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辅导员活动(包括比赛、沙龙和培训等);

3.本年未提交学期工作计划、总结等相关工作记录;

4.本年走访学生寝室记录不足 6 次;

5.本年与学生进行谈心谈话记录不足 6 次,召开主题班会记录不足 2 次;

6.在学生中发表不正当言论及散布谣言的;

7.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在正常情况下未能及时到场处理,引起较大影响的;

- 8.在开展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9.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及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第八条** 人事处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学校优秀等次比例，按照专职辅导员的人数，将优秀等次名额分配给学生处，学生处据此确定专职辅导员优秀等次，具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年度考核的程序和方法**

####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个人总结。被考核人按当年考核要求作自我鉴定，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1）并认真准备支撑材料，提交给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

（二）开展测评。

1.学生测评（见附件2）。由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结合考核指标，随机抽取不少于被考核辅导员所带学生总数的50%填写。如所带学生的50%不足30人者，需抽取至少25人。根据所抽取的学生总数，算出平均分，即为该辅导员的测评分。

2.二级学院测评（见附件3）。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委员会组织学院领导、同行（辅导员、学生科长、团委书记）及任课教师代表共不少于6人，依据被考核辅导员工作表现及提交的登记表、辅导员工作记录、相关荣誉证书等支撑材料，进行测评，并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算出平均分，即为该辅导员的二级学院

测评分。

3.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测评(见附件 4)。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根据职能部门的各项考核指标和考核原则,对辅导员工作进行评分得出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测评分。

(三)确定考核结果。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根据辅导员考核评分计算公式,计算每名辅导员的考核得分,并提出考核等次,具体按本办法第四章有关规定办理。

(四)结果公示。由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面向各二级学院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结果审定。由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召开会议,对考核结果进行审定,做出决定。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对本人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申请复议,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在 5 日内提出复议意见,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书面通知本人;如被考核者对复议结果仍不服,可以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四章 年度考核得分及考核等次**

**第十一条** 计算个人考核得分

计算个人的考核得分按照下列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考核评分均采用百分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个人考核得分=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测评分×40%+个人测

评分(学生测评平均分×60%+二级学院测评平均分×40%)×60%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等次按以下顺序确定：

(一)初步等次。根据个人考核得分情况，90—100分(含90分)初步等次为优秀，70—90分(含70分)的初步等次为合格，60—70(含60分)分的初步等次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的初步等次为不合格。

(二)修订等次。对照被党政纪处分等情况，对初步等次进行修订，具体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最终等次。根据以上修订等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年度考核最终等次：

1.按照学校下达的优秀等次指标，从修订等次为优秀的人员中择优评定。修订等次优秀人员数量多于学校下达优秀等次指标的，落选者定为合格等次。修订等次优秀人员数量少于学校下达优秀等次指标的，不实行递补。

2.上述修订等次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最终等次直接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

3.除以上确定为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外，其余均为合格等次。

## **第五章 年度考核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下列人员的考核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经教育帮助后仍坚持不改正者；

2. 连续旷工 10 天或累计旷工超过 15 天者。

(二) 全年病假累计超过 6 个月、事假累计超过 3 个月，或病事假累计超过 5 个月的，不参加年度考核。

(三) 下列人员直接确定考核等次：

1. 患精神病、麻疯病、癌症和国家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经指定医院鉴定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公伤、残废人员按合格等次对待；

2. 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产假或实施绝育手术后按规定休假的人员定为合格等次；

3. 公派出国留学、培训、讲学及学术交流活动的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有正当理由经学校同意延长期限的人员定为合格等次。

(四) 下列人员由学校考核，用人(培训)单位提供当年德、能、勤、绩、廉表现情况：

1. 参加支教、挂职锻炼等到基层服务(不含校内)以及组织委派(借用)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

2. 派出国内学习培训 1 年以内的人员。

(五) 参加党建扶贫、挂钩扶贫人员按市委、市政府的规定

考核。

(六) 在试用期、见习期内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结果作为首次确定职称、职务、技术级别的依据。

(七) 高职低聘人员按履行现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

(八) 受政务(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人员按下列办法考核：

1.受政务(行政)处分的：

(1)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等次；

(2) 受记过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解除处分的依据；

(3) 受降级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但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4) 受撤职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2.受党纪处分的：

(1)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2) 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因与职务行

为有关的错误而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3）受撤销职务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

（4）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受留党察看1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2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5）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6）涉嫌违犯党纪被立案检查的，可以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受检查期间不确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党纪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给予党纪处分的，视其所受处分种类，分别按上述规定办理。

（7）受党纪处分同时又受政务(行政)处分的，接受党纪处分的情况确定其考核等次。

（九）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暂不参加考核，待结案后依据处理结果再行确定；结案后，被免于刑事处分，但又受政务(行政)处分的，其处分期从立案审查之日起计算。

## **第六章 聘期考核**

**第十四条** 聘期（3年）结束后2个月内，对专职辅导员

进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在年度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缓聘、低聘、解聘依据。

**第十五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根据三个年度考核等次，按以下顺序确定考核等次。

（一）只要有一个年度为不合格等次的，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有一个年度为基本合格等次的，聘期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有两个年度为基本合格的，聘期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三个年度均为基本合格等次的，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其余为合格等次。

## **第七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工资晋升、目标考核奖分配、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次年晋升薪级工资；

（二）在当年目标考核奖中的“目标考核奖”部分，按最高等次奖励发放；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推荐上报时，在同等条件下

具有优先权；

（四）次年评先评优推荐（如优秀辅导员）时，具有优先权；

（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享有优先权；

（六）在报考博士、硕士学历学位时享有优先权；

（七）是教授、博士的，享受“明湖精英奖”、博士教授津贴等待遇。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次年晋升薪级工资；

（二）是教授、博士的，享受“明湖精英奖”、博士教授津贴等待遇。

**第十九条** 专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次年不得晋升薪级工资；

（二）目标考核奖中的“目标考核奖”部分扣发 50%；

（三）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时，每次延期一年申报；

（四）是教授、博士的，不得享受“明湖精英奖”、博士教授津贴等待遇。

**第二十条** 专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次年不得晋升薪级工资；

(二) 目标考核奖中的“目标考核奖”部分全部扣发；

(三) 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时，每次延期二年申报；

(四) 根据不合格的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岗位；

(五)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予以降职、低聘；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六) 是教授、博士的，不得享受“明湖精英奖”、博士教授津贴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重要依据。

(一) 聘期考核基本合格的专职辅导员，实行缓聘，不合格人员离岗自费学习半年，经考察合格后重新上岗。自费学习期间工资、职务、职称保留，奖励性绩效、目标考核奖中的“工作量奖”和“目标考核奖”全部扣发。考察不合格的，转到其他岗位。

(二) 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新进专职辅导员，直接解除聘用关系；聘期考核不合格专职辅导员，根据其不合格的具体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不合格情形较轻的（如聘期内 3 个年度中仅有 1 个年度不合格等），实行缓聘，不合格人员离岗自费学习一年，经考察合

格后重新上岗。

2.不合格情形较重的（如聘期内3个年度中有2个年度不合格），实行转聘或低聘，即直接转到其他岗位，或降职、低聘。不服从组织安排的，解除聘用关系。

3.不合格情形特别严重的（如聘期内3个年度均为不合格等），直接解除聘用关系。

**第二十二条** 离岗学习、转聘、低聘、解聘可以在聘期结束后执行，也可视具体情况在聘期内执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次年可以执行离岗学习半年的规定；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次年可执行离岗学习一年或者转岗的规定；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第三年可执行低聘规定；不服从组织安排或转岗、低聘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离岗自费学习期间，工资、职称保留，奖励性绩效、目标考核奖中的“工作量奖”和“目标考核奖”全部扣发。学习结束后考察不合格的，转到其他岗位（不包括专任教师岗位）。

离岗学习、转岗、低聘后，进入新的聘期。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由专职辅导员兼任班主任工作的，其班主任工作不再另行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考核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学生

处)负责解释,自 2019 年度开始实施。原《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实施细则》(六盘水师院党发〔2015〕6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2.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评分表  
3.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二级学院考核评分表  
4.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组评分表



附件 1

# 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登记表

( 年度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职时间				所带班级 (本年度)			所带学生 总数		
自我鉴定:									

个人获奖情况：	
所带班级获奖情况：	
科研情况（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出版专著或发表论文的情况）：	
本年度参加的培训、学习：	
学校辅导员考核工作组测评分：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1. 二级学院测评分：  2. 学生测评分：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考核总分：  考核等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div>	

（该表格一式两份、一份学生处存底、一份辅导员所在学院留存；双面打印，不得改变原表格局）

附件 2

## 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学生评分表

二级学院名称：\_\_\_\_\_ 辅导员姓名：\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测 评 内 容	分值	得分
1. 辅导员在师德、师表方面（特别在推优入党、学生干部任用、奖助学金评定、学生评先评优、学生违纪处理等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廉洁自律	10	
2. 辅导员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目标，使学生立志成才	10	
3. 辅导员经常运用开会、座谈、进宿舍、进课堂和参与学生活动等方式，深入学生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经常性找学生谈心，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10	
4. 辅导员开展班级制度建设、班级文化建设（特别是班委会与团支部建设、班纪班规制定与建设优良班风学风）工作效果好	10	
5. 辅导员主动指导与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学生与其他特殊情况学生	10	
6. 辅导员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排解和疏导学生中的思想心理疑惑，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心理品质	10	
7. 辅导员具有改革创新精神，积极探索学生工作中的新思路、新方法，效果良好	10	
8. 辅导员主动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入学教育、诚信教育、安全教育、文明教育、爱国爱校教育等）工作效果良好	10	
9. 辅导员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文体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效果良好	10	
10. 在你的心目中，辅导员道德修养高、诚实守信、以德服人，以高尚情操影响和带动学生	10	
测评总分		

1. 你在测评前，学院老师、辅导员是否有暗示等影响公平的行为？（请用“是”或“否”回答）

答：

2. 你对辅导员还有哪些其他意见和建议？

答：

## 附件 3

## 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二级学院考核评分表

二级学院名称: \_\_\_\_\_

辅导员姓名: \_\_\_\_\_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测评分
1	业务工作	重视学生意识形态教育、做好学生思想引领 (5分)	40分	
		辅导员述职测评 1. 叙述清晰、完整、有亮点、有特色 (5分); 2. 叙述清晰、完整、无亮点、无特色 (4分); 3. 叙述不清晰、不完整、无亮点、无特色 (3分)		
		主题班会相关材料记录 8 次以上 (10分); 4 次 (8分); 2 次 (5分); 2 次以下 (0分)。		
		本年走访学生寝室并做好记录 20 次以上 (10分); 15 次以上 20 次以下 (8分); 6 次以上 15 次以下 (5分); 6 次以下 0 分		
		与学生进行谈心谈话相关记录 20 次以上 (10分); 15 次以上 20 次以下 (8分); 6 次以上 15 次以下 (5分); 6 次以下 (0分)		
2	班级管理	学期工作计划 2 份 (5分)、学期总结 2 份 (5分)	25分	
		学生工作案例典型、完整、有处理结果、可全面推广 (5分); 案例完整、有处理结果、可推广 (3分); 案例完整、有处理结果、无成效 (2分); 案例完整、无处理结果、无成效 (1分); 未提交 (0分)		
		本年所带班级总人数 200 人以上 (5分); 所带班级总人数 200 人以下 (4分)		
		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5分)		
3	学风建设	本年所带学生无任何违规违纪处分 (10分); 有记过以下处分, 每人次减 0.2 分, 记过及以上处分, 每人次减 0.5 分	25分	
		本年所带学生无缺旷和迟到现象 (10分); 有 5 人次以下 (9分); 有 5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 (8分); 有 10 人次以上 20 人次以下 (5分); 20 人次以上 (0分)		
		所带各个班级补考率低, 每出现一名学业预警减 0.1 分、留级减 0.2 分、因学习成绩退学减 0.5 分 (5分)		
4	工作绩效及个人发展	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文明寝室、先进连队等集体荣誉	国家级 3 分、省部级 2 分、市厅级 1 分、校级 0.5 分, 同一项就高计算。	
		大学英语四级过级率、计算机二级过级率、教师资格证过级率		非英语专业英语四级过级率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每超 10%, 加 0.5 分。英语专业英语四级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2 倍基础上, 每超过 10% 加 0.5 分; 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二级过级率每超过学校平均水平 10% 加

根据项目加分，10分封顶		0.5分，计算机专业计算机二级超过学校平均水平2倍基础上，每超过10%加0.5分；非师范专业教师资格证获得率超过学校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加0.5分；师范专业教师资格证获得率超过学校平均水平20%加0.5分。	
	学生考取研究生、公务员、事业单位、特岗教师、自主创业人数	考取研究生、自主创业（以营业执照为依据）0.2分/人，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特岗教师0.1分/人。	
	辅导员所带学生人数每超过规定人数20%	加0.5分。	
	超额完成学校武装部下达的征兵任务	超额一名，加0.2分。	
	科研课题（教改项目）立项与结题	结题按照国家级3分、省部级2分、市厅级1分、校级0.5分计算，立项减半。（限本年度）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课题项目立项、三下乡活动、学科竞赛等获奖	国家级3分、省部级2分、市厅级1分、校级0.5分。	
	辅导员获得个人荣誉	国家级3分、省部级2分、市厅级1分、校级0.5分。	
	在全国、省级、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上获得一、二、三等名次的	国家级加5分、4分、3分；省级加4分、3分、2分；校级加2分、1分、0.5分按最高分值加分，不累加。	
	辅导员获得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师、创业咨询师等）	加2分。（限本年度）	
	发表学生工作论文	核心2分/篇、普刊1分/篇、其他0.5分/篇，第二作者减半加分。	
辅导员所在教研室教学质量考核	前5%加1分；5-10%加0.5分。		
测评总分			

附件 4

## 六盘水师范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组评分表

二级学院名称：\_\_\_\_\_ 辅导员姓名：\_\_\_\_\_

考核单位		评分细则	分值	测评分
团 委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0	
招就中心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0	
保卫处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0	
后勤处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0	
学生处	学生科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制定	15	
	资助中心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制定	15	
	国防教育科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制定	15	
	思政科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制定	15	
测评总分				

备注：按负面清单管理，出现失误，由职能部门给予相应扣分，具体细则由职能部门确定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

共印60份